

永安市民政局文件

永民〔2023〕38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16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叶薇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后续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016号建议）收悉，感谢您对提升我市和谐社区建设水平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要发挥社区居委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帮助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工作，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。二要发现并推荐有相关服务经验又热心小区管理和服

的人员进入业委会和物业公司，促进业委会履职和物业公司管理水平提高。三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走访、座谈等方式，让居民了解相关政策，提高居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意识。

感谢您对社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如有其他意见和建议请与我们联系。

领导署名：叶首得

联系人：饶夏莹

联系电话：0598-3653995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
燕南街道人大（2份）。

永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4日印发
